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通过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刘永坚      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

(此页无正文,为时代出版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2019年10月29日